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领奖服（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短袖POLO衫（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短袖针织衫（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领奖鞋（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双肩包（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